

自来水一户一表申请没回音

市供水集团:房屋不属于正规配套房,外水管道正在设计安装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1月8日,市民郑先生咨询:妻子医疗支出较大,有何救助政策?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夫妇共有两个儿子,均已成年,在本市工作、务工。反映人夫妇享受失地农民保障金每人每月240元、养老金每人每月200元,此外,两个儿子均在就业年龄段,身体健康、家庭条件尚可,具有履行赡养义务的能力,故反映人夫妇暂不符合低保条件。基层经办人员已告知反映人相关政策,其家庭医疗支出可向医保部门申请医疗救助,经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向街道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经审核确认,符合政策将按程序办理。

●11月9日,市民陈女士反映:五里综合楼垃圾没人处理,自来水申请了一户一表没有回音。

大观区政府回复:乡村两级已

赴现场查看具体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已安排人员和车辆清运现场垃圾,整治工作当天完成。

市供水集团公司回复:经了解,反映人居住在集贤北路五里组,该小区一共申请336户,由于此处房屋不属于正规配套房,需要设计安装外水管道,目前正在分组逐步施工中。

●11月9日,市民反映:兆丰印染公司异味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为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2021年12月底,兆丰印染公司实施了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是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预酸化池、兼氧池等集水池飘逸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二是对污泥综合房实施封闭改造。目前,改造工程已经全面完成并投入运行。

接到反映后,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到现场进行了检查,现场没有明显异味。市生态环境局已督促企业进一步排查异味来源,继续开展异味治理。同时,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将有关工作人员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告知反映人,如发现异味可直接反映。

●11月10日,市民耿先生反映:体育中心篮球场开放收费,篮球框坏了一直未修复。

市教体局回复:经核实,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每天免费开放,开灯时间为晚上6时至10时,运营公司确认无室外球场开放收费的情况存在;如遇收费,可以请对方出示工作证件,并且致电运营公司或市教体局监督电话举报。关于篮球框没修复,运营公司已经安排人员对篮板进行维修,预计需要一周时间安装到位。市教体局举一反三要求体育馆加强对运营公司的监督,不断提升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

好友借钱迟迟不还

催促无果生嫌隙

线上调解让双方“隔空”言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方凯)近日,大观区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从案件受理到案件办结,身处异地的当事人“一次不用跑”。调解结束后,申请调解的当事人感慨万分地说:“抱着尝试的想法,申请了线上调解,想不到立刻就有调解员主持调解,一次都不用跑就解决了纠纷,节省了大量时间和成本。”

申请人谢某与被申请人施某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施某以各种理由推迟还款,谢某多次催促无果。由于身处异地,且考虑是多年好友关系,谢某不想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便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交诉前调解申请,选择由大观区法院专职调解员主持调解。

10月21日,大观法院调解员通过平台接收了调解申请,仔细审查证据材料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第一时间联系施某。施某表示对金额无异议,但因经营困难暂时没钱偿还,愿意和解。

随后,调解员电话联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申请人谢某身处异地,遂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视频调解。在释明法理、明确权利与义务后,调解员积极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11月5日,经过调解,最后双方达成一次性偿还的调解协议。

承包鱼塘起纠纷

诉前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诚)因合同对租金减免约定不明、鱼塘改造时对费用承担无书面约定,双方各抒己见,意见分歧很大……近日,桐城市孔城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请求孔城人民法庭协调一起鱼塘承包合同纠纷案,孔城法庭立即派员前往镇综治中心,诉前参与案件调解,最终圆满化解了该起纠纷。

唐某与孔城镇某村委会于2016年4月签订鱼塘承包合同,约定唐某承包100余亩鱼塘,至2022年应向村委会缴纳租金23.3万元。由于2016年及2020年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唐某在承包期间改造鱼塘产生费用等,双方对租金数额及费用承担纠纷不断。

法官及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勘查鱼塘后,耐心引导双方尊重事实、互谅互让,逐年核对账目,尽快化解纠纷。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了协议。村委会减免了洪涝灾害年间的租金6.8万元,并承担了唐某改造鱼塘的费用5.2万元,扣除唐某已缴纳的租金,尚应支付租金5.200万元,于年底支付。



11月10日上午,大观区宜纺社区会同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快递物流安全宣传,筑牢寄递物流安全防线。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快递物流从业人员安全,我市多部门加强区域内物流行业安全监管,向快递从业人员宣传寄递安全知识,规范物流安检、防疫消杀等程序。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项顺平 摄

骑车将人撞伤 男子被判赔10.5万余元

法官释法明理解纠纷促履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闫慧敏)“法官,您好!我把钱带来了,已经到了执行局一楼。”11月5日上午,怀宁法院执行法官接到被执行人储某某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某某打来的电话后,顺利执结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去年9月11日,储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在怀宁县高河镇皖河路与操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储某某、操某某以及操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上乘坐人程某某受伤。交警认定,储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操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程某某无责任。案经怀宁法院审理,判决储某某赔偿操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

的各项损失合计10.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储某某未履行赔付义务。

今年10月14日,操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怀宁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储某某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经查询,被执行人储某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储某某,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某某接听了电话。江某某情绪十分激动,表示遇到这样的事情,要赔这么多钱,很冤枉,还不时挂断电话。

执行法官一次次重新拨打电话,耐心细致地向其释法明理,让其明白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江某某随后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执行法官又电话联系操某

某,没想到其提供的电话号码无法接通,辗转联系上了操某某的母亲王某某。王某某称操某某人在外地,委托其处理此事,王某某表示同意协商。趁热打铁,执行法官又分别通过电话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一点点地抹平分歧,双方最终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江某某提出还需要时间筹款,双方约定在11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

11月5日,江某某带着赔款到了执行局,执行法官随即通知王某某到庭。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江某某当场按协议将现金交付给王某某,并缴纳了执行费和诉讼费。至此,该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和解履行完毕。